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内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

(六)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41 人，代表股份 108,863,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8,641,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3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股份 221,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

(二)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8 人，代表股份 221,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一)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8,841,3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1,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03%；反对 2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黄怡文律师、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